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245號

原　　告　蔡永奇

被　　告　森柒柒文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志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查閱帳簿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。查本件原告係主張依公司法第109 條準用同法第48條規定，因行使不執行業務股東監察權而請求被告交付帳冊等文件供其查閱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 萬7,335 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1,000 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1 萬6,335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莊哲誠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叔穎